飛行恐懼症

陳 安

在這個人類旅行時代，誰要是患上飛行恐懼症，那就太可惜太遺憾了——失去周遊列國、環球看世界的機會，應是人生最大的損失。

這樣的患者還確實存在。他們一想到要坐飛機就忐忑不安，渾身緊張，擔憂飛機會遇強大氣流，會撞在山上，會掉進海裡，會在空中爆炸，會遭人劫持，尤其在九·一一事件之後，更害怕與恐怖分子同歸於盡。據說，飛行恐懼症嚴重的人，一看見飛機或一聽說要乘飛機，就會心跳加劇，臉色蒼白，身子發軟，甚至會嘔吐暈厥。

在美國，「飛行恐懼症」不僅是衆所周知的一種病，而且是一部著名的長篇小說。女詩人、作家埃黑卡·喬昂（Erica Jong）於三十五年前寫了這部關於性和精神病學的幽默冒險小說。故事說的是一個名叫伊莎多拉的女詩人與其第二任丈夫（一個心理學家）前往維也納旅行，飛機在紐約一起飛，她就產生飛行恐懼症的一系列症狀：手腳冰涼，乳頭豎起，胃痙攣，鼻尖麻木，而她用來對付這種恐懼症的辦法非常特殊，竟是做白日夢，做性幻想。後來她終於被另一個心理學家引誘，離開她丈夫到歐洲各地漫遊，過起那種性自由的浪漫生活。

這部小說一問世就成爲暢銷書，後在世界各地共銷售了兩千多萬冊，也一開始就引起讀者和評論界的熱烈爭議，有人讚賞作者的大膽，讚賞女權主義，讚賞女性自由而獨立的生活，有人則抨擊其反主流、反傳統的不良傾向。

喬昂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巴納德女子學院。不久前，哥大圖書館與紐約婦女和性別研究院、巴納德學院婦女研究中心聯合舉辦了一個研討會，議題是《飛行恐懼症》這部女權主義經典作品究竟能否成爲文學經典著作？

許多學者、評論家、作家和教授紛紛發表意見，最後看來大家都同意這樣一個結論：像當年問世時一樣，《飛行恐懼症》如今仍然是一部具有重要意義的力作，寫得生動活潑，持久可讀，給人以啓發，也向人挑戰。

第一本六人合集

許定銘

一九六〇年代初，香港文壇流行出多人創作的合集，最著名的是《五十人集》、《五十又集》、《海歌·夜語·情思》和《市聲·淚影·微笑》，這些都是很多人合寫的；但有幾本六人合集：《新雨集》、《新綠集》、《紅豆集》和《南星集》則較少人提及，值得跟大家談談。

《新雨集》（香港上海書局，一九六一）出版於是年四月，是當年最早面世的六人合集，他們是：阮朗、李林風、夏炎冰、夏果、洪膺和葉靈鳳。此書爲二十四開本，三一四頁，具「飄口」，封面設計一流，那是由詩人藝術家夏果裝幀的。書分六輯，每輯前都有作者的簽名式，收葉靈鳳的隨筆二十篇，洪膺的隨筆二十一篇，夏果的詩十三首，夏炎冰的小說三篇，李林風（侶倫）的小說三篇和阮朗（唐人）的小說四篇。

葉靈鳳的序，借左拉、莫泊桑等人合著的《米當夜會集》，推許合集的好處，繼而介紹了本書的作者，除了是篇很恰當的序文，還是篇引人入醉的書話。

六人中比較少人知的是洪膺，他是一九五〇年代香港英文刊物《東方地平線》的總編輯劉芃如，一向以英文寫作，一九六二年因飛機失事逝世。夏炎冰則是一九五〇、六〇年代活躍於香港文壇的年輕小說家。

新雨集
阮 朗·李林風·夏炎冰·夏 果·洪 膺·葉靈鳳六人合集

紀念許萱伯逝世七十周年

王 鵬

許萱伯（一八九六—一九三八）

今年九月二十八日，是曾任漢口、香港《大公報》經理許萱伯逝世七十周年紀念日。

許萱伯，一八九六年出生，蘇北人。他一九二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後，從事新聞工作。一九二五年到胡政之主持的國聞通訊社任編輯，一九二八年初轉到天津《大公報》，編輯地方新聞版和國際新聞版。

許萱伯爲人謙和，少言寡語，對工作嚴肅認眞。他是一名出色的編輯，不計較個人得失，對來稿往往花費很多時間和精力潤色，尤其對青年作者更是愛護有加。他還長時間擔任夜班編輯，熬夜是家常便飯，使得他始終體弱多病。

鑒於許萱伯出色的工作業績，一九二九年他被提升爲天津《大公報》編輯主任，具體負責和管理編輯部的各種事務，看各版大小樣，並負責要聞版的編輯工作，從確定選題、決定版面次序到發稿，全部都要進行安排。

《大公報》總經理胡政之和總編輯張季鸞出於對後備人才的培養和報社內部人才的流動，決定把許萱伯從編輯部調到經理部，並擔任報社的副經理，協助胡政之主持經營業務。這是新記《大公報》從編輯部調到經理部的第一人，而後又陸續從編輯崗位調到經營崗位的人還有許多，如金誠夫、曹谷冰、費彝民、王文彬等。

這樣做的好處是能溝通編輯部與經理部，避免隔閡，使編輯部隨時了解經營狀況，編輯部也能夠環繞經營業務組織稿件，不致形成「兩張皮」，也培養了一批既懂編輯業務又懂經營管理的人才。儘管許萱伯已從事經營業務，但他每晚必到編輯部照看同仁的工作，幫助編輯修改稿件，顯示出其爲人樸實敦厚、平易近人的本色。胡政之在回憶新記《大公報》草創階段時，有這樣一段話：「當創業初期，曹谷冰、許萱伯先生任編輯，金誠夫先生任首都特派員，李子寬先生任上海特派員，大家雖在異地任事，而精神和諧，工作合拍，簡直如一個人一般。」胡政之的這段話，既是對許萱伯工作的肯定，同時也從一個側面描述了當時報社同仁的工作氛圍。

一九二八年九月入天津《大公報》的孔昭愷曾回憶他當年入館考試的情形，他說：「見到主試人許萱伯，他只問了問在學校的情況和家庭狀況，就叫我回去聽信兒，也沒有筆試，我心裡嘀咕。不料幾天後接到錄取通知，讓我找個保人，於九月一日到館上班。幾年後和許萱伯熟了，他說：『你的身體好，也是錄取的一個原因。』」許萱伯對於新入館的同事，總是循循善誘，在細雨無聲中引導新同事適應環境，盡快進入角色。

一九三七年八月，天津《大公報》因日本軍閥的侵略而被迫停刊，許萱伯暫留天津處理善後事宜。隨後，他又受命趕赴湖北，參加漢口《大公報》的創辦工作，擔任經理。一九三八年六月，他又到港參加香港《大公報》的創辦工作，擔任經理。八月十三日，在香港《大公報》創刊後，他患喉結核不治，於九月二十八日在港逝世，終年四十二歲。對於這樣一位英年早逝的優秀編輯、管理人才，報社同仁深感惋惜。

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日戰爭勝利後，上海《大公報》於十一月一日復刊。報社同仁又想起了備受愛戴的許萱伯，大家商議後一致決定，將他的靈柩從香港運回上海。這件事得到了胡政之和繼任總編輯王芸生的同意。他們認爲許萱伯是新記《大公報》的「功臣」之一，且當時報社的經濟條件允許，遂決定把許萱伯的靈柩從香港移至《大公報》總部所在地的上海。把靈柩從香港運回內地，在當時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胡政之、王芸生親自出面找關係，疏通渠道，花費一番周折，終於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將他的靈柩運回上海。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大雨滂沱，在上海虹橋萬國公墓，《大公報》同仁爲許萱伯靈柩舉行了安葬儀式。在萬國公墓的紀念堂裡，擺放着他的靈柩，四壁環繞花圈，氣氛肅穆，王芸生、曹谷冰、李子寬、費彝民、葉德眞、袁光中、楊歷樵、許君遠等出席。

儀式由葉德眞主持，主祭者曹谷冰，陪祭者是王芸生、李子寬，報社同仁列隊於後，上香、獻花、靜默，三鞠躬，禮畢，儀式簡單而莊重。隨後，舉行許萱伯靈柩告窆禮，靈柩入土。

安葬儀式結束後，《大公報》同仁都感到如釋重負，一代英靈在他病逝的九年後回到內地安葬，終於入土爲安了。

猩猩棕櫚

孫兆亮

我家的公寓有一個典雅的名字，叫做伊甸園。伊甸園離赤道只有一百三十七公里，也就是說北緯一點二九度。這個國家以前稱之爲淡馬錫（Temasek），在古爪哇語意爲海域之城。一二九九年，王子山尼拉烏他瑪（Sang Nila Utama）在海上看到島上有獅子，又將它改稱爲獅子城（梵文Singapura）。據說當時王子山尼拉烏他瑪看到的可能不是眞正的獅子而是老虎。

獅城屬於熱帶雨林的植物區域。不到七百平方公里獅城的植物種類竟然比整個北美洲包括美國和加拿大的植物種類還要多。記得三十年前，我到天目山去植物生態考察，越往上爬，植物種類越少。植物學教授告訴我，整個地球的植物垂直分布與植物水平分布類似。緯度越低，植物種類越多，緯度越高，植物種類越少。一座高山越在低部，植物種類越多；越往上爬，植物種類越少。獅城的植物種類繁多，我家的公寓種植的植物種類當然也不少。

伊甸園有各種各樣的薑科觀賞性的植物。花瓣下垂的海尼康；花瓣似鳥的天堂鳥；花瓣成叢的美人蕉百合。伊甸園也有不同品種唇型花冠的胡姬花。胡姬花家屬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花植物家屬。伊甸園有黃色花瓣，宛如跳舞女郎的嬌小文心蘭；每年開花一次穗狀花序達兩米，花瓣顏色條紋猶如虎皮的虎頭蘭；氣生根成叢，紫白色花瓣和花萼的新加坡國花卓錦萬代蘭。

獅城的棕櫚樹種類至少有兩百種以上。伊甸園更有熱帶植物棕櫚樹。焦風椰雨熱帶風情的椰子樹；高大無比複葉成冠的棕櫚王；莖部紅色獨具一格的猩猩棕櫚。在伊甸園千姿百態的植物中，我最鍾愛的是猩猩棕櫚。猩猩棕櫚又稱之爲口紅棕櫚。

猩猩棕櫚別具一格。它原產於新加坡的沼澤樹林中。莖部中段有一段鮮艷奪目的紅色，爲新加坡植物園的標誌。

猩猩棕櫚沒有棕櫚王的高大，也沒有椰[illegible]的粗壯。但它落落大方生長着；看透人生成[illegible]。猩猩棕櫚從不與人競爭。猩猩棕櫚主莖向[illegible]從不分枝，猩猩棕櫚有自己的生活理念，從[illegible]徨。猩猩棕櫚活得自在、瀟灑和自由。

清晨，猩猩棕櫚耀眼的紅色使得嫣紅的[illegible]更加鮮艷欲滴。中午，猩猩棕櫚醒目的紅[illegible]輝煌的驕陽更加眩人眼目。傍晚，猩猩棕櫚[illegible]的紅色使得如血的夕暉更加交輝溢彩。

每當熱帶風暴襲來，其他植物總是捶胸頓足，萎靡不振，抱怨連天。可是猩猩棕櫚總是發出朗朗的笑聲。因爲猩猩棕櫚看透了人生。它知道，任何物體都會消亡。

從任何物質都將消亡，任何個體終將死亡這一悲愴主義真實命題出發，任何環境的變異與人生最終結局死亡相比，一切變化都比不過人生最終結局死亡悲哀，所以一切變化都是快樂的。每當環境變化，猩猩棕櫚的羽狀複葉總會發出豪爽的笑聲。

每當我徜徉在伊甸園的曲徑上，兩旁猩猩棕櫚的羽狀複葉會在風的伴奏下發出沙沙的響聲。猩猩棕櫚提醒我，猩猩棕櫚耀眼奪目的紅色終將隨着個體的死亡而消失。繁華終將消失，死亡終將來臨。不要貪戀，不要執著。活在當下，就應該活[illegible]出。

二〇〇八年寫於獅城伊甸園

美國南達科他州「總統山」

藍乃才 攝

總統的諾言

陳秀玲

初秋，南達科他州的山林，一點也不寂寞。長年被茂密松杉覆蓋、遠看呈一片墨綠色的黑山，當楊、榆、橡、梣、樺、松和杉一同展現秋色，素淡的山林一下子換上了濃妝。

美國中西部南達科他(South Dakota)與北達科他(North Dakota)二州，是美國印第安民族原居地。

達科他之名源自美國印第安「蘇人之國」(Sioux Nation)三大部族之一。三大部族分別是達科他(Dakota)，拉科他(Lakota)和納科塔(Nakota)。

南達科他州的黑山(Black Hills)，印第安人稱爲Paha Sapa。黑山對美國印第安人和白人都別具意義。黑山之上的「總統山」(Mt. Rushmore)和「野馬」(Crazy Horse)兩座巨型雕塑，是印第安人與白人各自表述他們共同擁有的美國歷史。

總統山「四頭像」的比例，相等於一個四百六十五呎高的巨人。「四頭像」雕鑿工程始於一九二七年，歷時十四載，象徵美國歷史四個里程碑。華盛頓帶領美國獨立，傑佛遜倡導民主，林肯實現平等與統一，羅斯福帶領美國步入二十世紀。

與總統山遙遙相對，是印第安拉科他部族領袖「野馬」的策騎像。「野馬」像高五百六十三呎，長六百四十一呎。雕刻家Korczak Ziolkowski於一九四八年開展這項工程，他去世後，太太露芙與家人於一九八二年繼承這巨大的工作，至今尚未完成。「野馬」像並非單純爲紀念拉科他部族的一位英雄，它更大的意義，是教印第安民族不要忘記一段歷史。一八六八年，美國政府在安德魯約翰遜(Andrew Johnson)總統任內，與此地的印第安民族簽署條約，承諾「只要河水不息……草不滅……，樹不枯……，黑山這神聖土地，將永遠屬於拉科他印第安民族。」(As long as rivers run and grass grows and trees bear leaves, Paha Sapa—the Black Hills—will forever be the sacred lands of the Lakota Indians.)

根據協議，拉科他部族交出原來屬於自己的土地，遷入印第安民族保護區居住，美國政府則爲他們提供帳篷、糧食和生活物資。後來，黑山地區發現有貴金屬和石礦，約翰遜之後的美國政府，一方面放任商人開採黑山的天然資源，另一方面，對印第安原住民的糧食與物資供應也減少。拉科他部族憤起反抗，「野馬」就是那時候的印第安部族領袖。

時至今日，美國印第安人仍住在保護區內。曾經有白人朋友跟我們抱怨說，印第安人享有很多特權，他們在保護區內經營合法賭場，賺了很多錢，過着奢華生活。

我們的美國朋友當中，沒有印第安族，因此未有機會聽取他們的意見。黑山之上，仍在雕鑿中的「野馬」像，也許能給予我們啓示。一百四十年前，有人問「野馬」，哪兒是他的土地。正在風中策騎的「野馬」，伸手指着前方說：「我生於斯，葬於斯的地方，就是我的土地。」(My lands are where my dead lie buried.)

以直邀寵

得得馬

唐朝宰相陸象先在同州做刺史時，一次家僮路遇州參軍，不知道是疏忽，還是宰相家奴習慣了趾高氣揚，沒有下馬避道對參軍表示恭敬。參軍很生氣，又有點驚喜，以爲這件事可以利用。他先把陸的家僮鞭打至背上出血，然後理直氣壯地去見陸，請罪說：「如此這般，下官我得罪了大人的家僮，請把我的官免了吧。」

參軍是不是惡人先告狀呢？不是。他要了個小聰明，要演一齣以禮鞭僮、以情求免的活劇，表現自己既通情達理又光明磊落，希望由此能得到陸的格外賞識。這是官場技術之一，叫作「以直邀寵」。

這個投機分子參軍，如果碰上個沽名釣譽的上司，說不定就被他給蒙蔽了，要誇獎他既懂得官奴尊卑，又懂得尊重領導。但陸象先不吃這一套，他不慍不火地對參軍說：「奴見官人不下馬，打也得，不打也得；官人打了，去也得，不去也得。」聽陸這樣說，參軍「不測而退」。

陸象先的「兩得」之言，大可媲美蘇味道的「模稜兩可」，只是「蘇模稜」透出圓滑，「陸兩得」顯出智慧。

陸象先有一句著名的話：「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爲煩耳。」這是成語「庸人自擾」的由來。世上庸人太多，即使以陸象先的高才雅望，尚且內有狗仗人勢的家僮，外有俗不可耐的參軍，看來他得出「庸人自擾」的結論，固然因爲器識沉邃、洞明世事，實在也是被庸人們擾得苦了。當今之世也不乏庸官俗吏，做領導的碰上那種人，既要能堅持原則排除「庸人自擾」帶來的干擾，也應當有陸象先「兩得」之言的語言藝術。

烤魚令夜如此美麗

青 絲

我也說不清楚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流行吃烤魚的，尤其是夏日的晚上，在家裡呆不住的年輕人，三三兩兩聚在一起，找個小攤喝啤酒、吃烤魚，儼然成爲了一種前衛的消閒方式。而這一切，彷彿就是一個自然而然的過程，悠客尋閒，饞人得趣，烤魚點綴了人們的生活，吃烤魚的人則裝飾了多姿的夏夜。

在我居住的小區裡有個小吃夜市，最初只是幾個小販在小區的空地間賣些小吃，後來有個小攤轉營燒烤，結果大受好評，旁人頓然隨之效仿，引得左近的人也紛紛前來光顧，由此形成了一個燒烤夜市，烤魚也成爲了夜市裡家家都有的一道小有名氣的美食。有一段時間，經常有同學或朋友慕名到這裡來尋訪烤魚，於是，我也免不了到場叨陪。而作爲一個不會喝酒的人，烤魚乃是我的唯一選擇，久而久之，也就吃出了一些經驗來。

每當夜幕降臨，夜市上的燒烤攤就在各自劃分得來的地盤上，把桌椅板櫈擺開，開始營業。這時，邀約上三兩好友，到相熟的小攤要張桌子，邊聊天邊喝茶醒胃。等到茶過三巡，夜色將濃，腹中微感飢餒，挑一條兩三斤重的草魚，從中剖開治淨，攤平，放到一隻罩着鐵網的長方形烤箱上烤炙。大師傅用一把小刷子，不停地在魚肉上塗刷事先調好的燒烤汁，並不時灑放一些味料。藍色的炭火火苗舔着鐵絲網架，把魚烤得滋滋作響，被烤出來的油脂混合着燒烤汁，在魚肉上泛起了一個個細小的氣泡。誘人的烤香味在夜風中徐徐飄蕩，令人不由生出一種很奇異的感受，覺得與夜竟然是如此的親近。

隨着水分的蒸發，魚肉逐漸收縮，魚皮也被烤得焦黃。看看差不多了，大師傅把烤好的魚轉放到一隻不鏽鋼盤裡，加入一些生豆芽、紫蘇葉、韮菜、芫荽，然後在客人的桌上放一個小炭爐，把不鏽鋼盤架在炭爐上，邊加熱邊吃。雖然烤魚的外皮已被烤得很乾韌，可是裡面的肉依然很嫩，皮肉相連而不脫。而在後續加熱的過程中，烤魚肉不會回軟，被牢牢鎖定在濃濃的乾香裡，嚼起來，焦韌中又透着軟嫩，十分滋味。吃的時候，不時地澆一些啤酒降溫，既可以避免糊鍋，同時又能令魚肉爽滑多汁，口感更好。而與烤魚一同加熱的配菜，由於裹染了烤魚的味汁，爽脆之中，又散發着一股與平時迥異的芳香。尤其是紫蘇葉，被烙熟後，清香滑口，別有一番風味。

吃烤魚，既是一種美食的味覺享受，同時也是在享用一份悠閒自在的愉悅，潛藏在這種飲食情調背後的，乃是人們對燒烤這種烹飪方式、以及大排檔文化的認同。

在緊張的工作和平淡的生活之餘，與三五好友，以天爲幕，以地爲台，以飲食作爲舒緩身心的介質，讓忙碌的身心享受到一絲快慰，豈非人生一樂耶。